2020/9/4 文书全文

鲜桐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9-04

浏览: 10次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青0102刑初170号

公诉机关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鲜桐,男,1992年12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回族,大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现住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公诉刑诉〔2020〕1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鲜桐犯寻衅滋事罪,于 2020年5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 指派检察员张程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鲜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被告人鲜桐在西宁市××区家中,使用其黑色苹果7PLUS手机,使用昵称为"我能看见你的孤独"的推特(Twitter)账号@xiantong2,在境外推特社交平台上发布、转发、点赞、回复涉及抨击、诋毁中国共产党等不实言论共计148条。经青海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审读,认定被告人鲜桐在境外推特社交平台上传发散布攻击、诋毁、抹黑中国共产党等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不实信息。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有关证据。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判处被告人鲜桐有期徒刑六个月,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鲜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当庭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被告人鲜桐在西宁市××区家中,使用其持有的手机,使用昵称为"我能看见你的孤独"的推特(Twitter)账号@xiantong2,在境外推特社交平台上发布、转发、点赞、回复内容涉及抨击、诋毁中国共产党、国家领导人、民族问题、武汉疫情等不实言论共计148条。

2020年2月20日,经青海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审读,认定被告人鲜桐在境外推特社交平台上传发散布攻击、诋毁、抹黑中国共产党、现行政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文章、信息,并发布不实、不当言论。其中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使用此推特账号在境外网络平台转发虚假信息涉及武汉疫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负面信息,发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不当言论,传播散布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不实信息。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法庭,并经法庭当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手机一部证实,侦查机关依法扣押了被告人鲜桐的作案工具并随案移送。
- 2.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20年2月14日,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公安分局清真巷派出所依法受理被告人 鲜桐寻衅滋事—案并于2020年2月24日立案侦查。
 - 3.到案经过证实,2020年2月14日,侦查机关民警在西宁市××区内将被告人鲜桐抓获归案。

2020/9/4 文书全文

4.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实,案发后侦查机关依法扣押了被告人鲜桐的作案工具黑色苹果7PLUS手机一部。

- 5.人员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鲜桐的年龄及身份信息。
- 6.刑事照片证实,案发后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鲜桐的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并拍照固定。

7.关于对"被告人鲜桐寻衅滋事案件"中不当言论进行审读意见函、青海省公安厅国宝总队审读意见证实,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鲜桐手机中提取的推特信息于2020年2月18日提交青海省国内安全保卫总队审读,审读意见为被告人鲜桐在国外社交平台上传发散布、转发诋毁中国共产党、国家领导人、民族问题、武汉疫情等不实言论,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不实信息。

8.被告人鲜桐的供述,推特是一款国外的手机APP社交软件,国内网络无法使用,必须将手机进行"翻墙" (修改手机网络IP地址)后才能使用。2014年4月,我在网络上了解到推特这个软件,然后用我的手机下载了一个推 特APP,发现无法使用后我又下载了一个翻墙软件注册并使用了推特,当时由于不会用这个软件,我就把它删了。 2019年11月,我在手机上下载境外软件"YouTube"时推荐了推特,我就下载并在我的账号上浏览并转发评论、点 赞、回复了一些言论。我在推特上浏览的主要是时政类的文章,包括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批评中国政策和抨击中国 现任领导人的文章。

9.网络在线勘验工作记录证实,案发后,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鲜桐推特账户@xiantong2中发布的内容实施远程 勘验并对其中的数据进行提取制作光盘固定。

10.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网络勘验光盘4张证实,案发后,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鲜桐的作案工具iPhone7plus手机进行检测并对其中的数据进行提取固定。

11.视听资料:讯问光盘5张证实,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鲜桐的讯问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程序合法。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来源合法、有效,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鲜桐利用境外信息网络平台"推特"软件发布、转发、评论涉及诋毁中国共产党、国家领导人、民族问题、武汉疫情等不实言论,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与罪责刑不相适应,本院予以适当调整。被告人鲜桐在审查起诉阶段及庭审中均表示认罪悔罪,可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鲜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止)。
 - 二、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没收,留作罪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20/9/4 文书全文

审判长 邱 君 审判员 汪雪莲 人民陪审员 高兴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马佳雪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